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圳市深南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³⁰³⁴

42、41、31DE, Tequbao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28

第二节 签署页 3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GLG/SZ/A4035/FY/2022-448

致：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2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告记载：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并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履行了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复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4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复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产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新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矩阵在境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674.24 万元、61,219.65 万元、88,625.66 万元、38,625.07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99%、99.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冠。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 5 名，即：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共 7 名，分别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王勇、蔡荣鑫（独立董事）、张春艳（独立董事）、刘晓军（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陈达（职工监事）、周晓云、邓万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兆宝、副总经理刘建辉、副总经理于鹏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志汉、财务总监刘杰。

4. 与上述 1-3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玑玉衡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几善优合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迷凯斯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合纵连横咨询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市矩阵爱茗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刘建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注销。
2	矩阵国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王冠曾担任董事、刘建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3	深圳市几善优合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鹏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4	深圳市迷凯斯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注销。
5	深圳市天玑玉衡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万里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6	深圳市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于鹏杰曾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7	深圳市矩阵鸣萃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周晓云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8	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9	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	王兆宝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传播有限公司	6月5日注销。
10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1月13日注销。
11	深圳市合纵连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冠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1月7日注销。
12	刘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矩阵有限监事。

7.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境内新增控股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9.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2处分支机构、1处分支机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企业及/或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深圳市香蕉酱艺术传播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以下简称“香蕉酱艺术龙岗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香蕉酱艺术龙岗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A0EB4E，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宝岭社区概念投创（深圳）有限公司C栋（厂房）518，负责人为周圆，经营范围为：美术培训、艺术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展览策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蕉酱艺术龙岗分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注销，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¹	饰品	0.13	0.00%
合计		0.13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期间内，公司向历史关联方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饰品，交易金额为 0.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占比较小。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家具	32.20	0.15%
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²	饰品	1.18	0.01%
合计		33.38	0.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向历史关联方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家具，交易金额为 32.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5%，占比较小；期间内向历史关联方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饰品，交易金额为 1.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¹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转让其全部持有的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后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仍视作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²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转让其全部持有的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后铂盈亿象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与铂盈亿象的交易仍视作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5.27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不动产权，发行人持有 6 处不动产权，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64 项注册商标，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idm	45714553	第 35 类	2031/9/13	原始取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持有该等商

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80 项专利权，期间内新取得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雕塑摆件	ZL.2021305906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9/7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室内立体线性设计辅助系统 V1.0	2022SR0103426	2021/2/5	无
2	发行人	设计项目档案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03807	2021/2/21	无
3	发行人	VR 空间体验系统 V1.0	2022SR0103812	2021/1/21	无
4	发行人	基于传统建筑的修复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07782	2021/2/25	无
5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化装饰效果评价系统 V1.0	2022SR0107783	2020/1/16	无
6	发行人	基于装饰设计业的数字化绩效管理 V1.0	2022SR0111910	2021/1/28	无
7	发行人	室内采光分析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11911	2021/8/2	无
8	发行人	VR 移动互联装饰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15920	2021/3/16	无
9	发行人	设计行业 ERP 系统 V1.0	2022SR0120308	2020/11/12	无
10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装饰可视化设计软件 V1.0	2022SR0120401	2021/1/12	无
11	发行人	空间利用分析系统 V1.0	2022SR0133832	2021/6/24	无
12	发行人	给排水系统设计软件 V1.0	2022SR0133903	2021/6/10	无
13	发行人	基于叠墅系列的智能室内装饰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33904	2021/2/19	无
14	发行人	室内绿化生态呈现系统 V1.0	2022SR0139527	2021/1/6	无
15	发行人	建筑物暖通系统设计软件 V1.0	2022SR0140300	2021/3/26	无
16	发行人	室内设计效果渲染处理管控系统 V1.0	2022SR0145583	2021/8/16	无

17	发行人	设计项目线上 3D 展厅系统 V1.0	2022SR0145584	2021/10/28	无
18	发行人	灯光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45752	2021/8/26	无
19	发行人	3D 建模经典民居修复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45753	2021/10/20	无
20	发行人	展厅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46245	2021/10/12	无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matrixdesign.cn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1	2011/6/1	2024/6/1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matrixinteriordesign.com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2	2010/8/5	2024/8/5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msolstudio.com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4	2022/1/17	2024/1/1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matrixdesign.com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5	1998/2/17	2032/2/16	继受取得

(三) 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 217.20 万元，账面价值 42.44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原值 1 万元以上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所拥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系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项目。

(五)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境内新增控股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香蕉酱艺术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作出《深圳市香蕉酱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决定》，香蕉酱艺术住所由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展艺路28号笋岗仓库二层L2号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125号艺茂中心七层G011/G011-1/G010-1/G010。2022年4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就香蕉酱艺术变更住所事项换发《营业执照》。

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作出《深圳市香蕉酱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香蕉酱艺术的法定代表人、总理由周圆变更为任兆攀。2022年6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就香蕉酱艺术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换发《营业执照》。

2. 迪梵艺术

2022年4月26日，香蕉酱艺术作出《深圳市迪梵艺术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迪梵艺术住所由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展艺路28号笋岗干货仓811,812栋三层一期L3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503；法定代表人、总理由周圆变更为刘建辉。2022年4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就迪梵艺术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事项换发《营业执照》。

（六）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深圳市矩阵鸣翠设计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以下简称“矩阵鸣翠罗湖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BQRUAK7X，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中心27F—B20号，负责人王兆宝。西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BU9Q3DX8，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负责人刘建辉。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矩阵鸣翠罗湖分公司

矩阵鸣翠罗湖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M4BR2P。2022 年 4 月 27 日，矩阵鸣翠罗湖分公司变更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展艺路 28 号笋岗干货仓 811，812 栋四层 4001.4002.4003。

（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九）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合同租金 (元/月)	租赁期间
1	何红梅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666 号郎基天香 1 栋 2 单元 405	97.73	住宅	4,300.00	2020/12/9-2022/12/8

2	深圳市盟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5 层 509/511	301.41	办公	57,268.00 (逐年递增 7%)	2019/4/22-2024/4/21
3	北京嘉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矩阵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 A 区 18 号	589.00	办公	82,411.00 (逐年增加 0.2 元/日/平米)	2020/8/5-2023/8/4
4	上海淳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矩阵	黄浦区南昌路 125 号 11 幢三层	600.00	办公	94,500.00	2020/7/10-2023/7/9
5	张伟勤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0-1	54.00	办公	1,890.00	2022/6/1-2023/5/31
6	张伟勤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0	170.00	办公	5,950.00	2022/6/1-2023/5/31
7	叶珍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1-1	118.00	办公	4,130.00	2022/6/1-2023/5/31
8	叶珍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1	206.00	办公	7,210.00	2022/6/1-2023/5/31
9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矩阵鸣翠	艺展中心一期 4001.4002.4003 号铺位	448.84	仓库	45,782	2022/5/1-2023/4/30
10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 B3 栋 416 号	30.00	仓库	3,270.00	2022/5/5-2023/5/4
11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田地铁锦上花园 11 栋 2310	49.01	宿舍	1,352.84	2022/1/1-2023/4/30
12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2 套（B 栋 2315、G 栋 808）	97.84	宿舍	4,638.60	2022/1/1-2024/3/31
13	上海启旺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矩阵	上海市闵行区金汇路 528 号四层 D079.080 号	364.90	店铺	42,132.00	2022/1/1-2023/2/28
14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水围人才公寓 168 栋 005C、169 栋 004C、呈元驿大厦 00A 栋 1216 房	89.19	住宅	6,371.82	2022/1/1-2024/12/31

15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呈元驿大厦 00A 栋 0505 房	54.27	住宅	3,581.82	2019/6/1-2022/5/31
16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2413	57.09	住宅	2,454.87 （2020/4/1起递增 5%/年）	2019/7/15-2022/7/14
17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1613	57.09	住宅	2,577.61 （2021/4/1起递增 5%/年）	2020/8/16-2023/8/15
18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2305	77.93	住宅	2,025.82	2020/6/20-2023/4/30
19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信义荔景御园小区 5 套房	446.34	住宅	17,407.26 （2020/11/1起递增 3%/年）	2019/11/1-2022/10/31
2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水围人才公寓 163 栋 008C 房	26.89	住宅	2,016.75	2021/3/1-2024/2/29
21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水围人才公寓 159 栋 003C、004C 共 2 套	53.77	住宅	4,032.75	2021/1/1-2023/12/31
22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新洲村人才 MINI 公寓 001 栋 0419 房	44.51	住宅	2,114.23	2020/6/20-2022/4/15
23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矩阵鸣翠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802	49.01	住宅	1,242.02	2020/6/20-2023/4/30
24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104、1410	126.11	住宅	3,174.89	2021/3/1-2023/4/30
25	四川华木置业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639.49	办公	75,459.82	2021/3/5-2023/3/4

	有限公司		号通威国际中心 22 楼 1 号				
26	姜萍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 路南花样年福年 广场 B 栋 5 层 501、503	336.78	办公	50,517.00	2021/3/1- 2023/2/28
27	周毛娟、 盛颖	上海 矩阵	襄阳南路 500 号 1302	52.82	办公	9,200.00	2022/4/13- 2023/4/12
28	Fast Rich Internati onal Enterpris e Ltd	香港 矩阵	Unit 401A, 4/F, The L.Plaza, 367-37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8.31	办公	15,600 港币	2021/8/16- 2023/8/15
29	西安柏 隽弘信 商业管 理有限 公司	发行人	中国西安市高新 区锦业路 12 号麦 科中心 27F-B20	108.00	办公	15,500	2021/10/1- 2022/9/30
30	陈广发	上海 矩阵	医学院路 54 弄 2 号 401 室	38.76	住宅	8,000	2022/2/21- 2023/2/20
31	深圳市 满京华 艺展中 心专业 市场有 限公司	香蕉酱 艺术	深圳市罗湖区宝 安北路笋岗仓库 “艺展中心”一 期 L2、L2A 号铺 位	81.83	办公	8,600.00	2021/8/1- 2022/7/31
32	深圳市 楼尚家 居饰品 市场管 理有限 公司	矩阵 鸣翠	深圳罗湖笋岗仓 库 803 栋四 411 号场地	128.00	办公	12,032.00	2021/7/28- 2022/7/27

（1）关于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5-8 项、第 11-24 项、第 30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具备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存在因权属争议导致该等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

（2）关于转承租物业未取得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文件

就上表第 10 项租赁，出租人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自租赁物业权利人肖舒文处承租后转租给发行人，就该租赁物业的转租，未能取得权利人肖舒文的书面同意文件。

就上表第 32 项租赁，出租人深圳市楼尚家居饰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租赁物业权利人郑月英处承租后转租给矩阵鸣翠，就该租赁物业的转租，未能取得权利人郑月英的书面同意文件。

（3）关于租赁合同期满尚未续签新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15-16 项、第 22 项租赁合同期限已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与相关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但仍实际承租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系福利性人才房租赁，续签租赁合同需经住建部门审批后，周期较长，已启动续签流程。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的用途为员工宿舍，该等物业具有极强的可替代性，不能续租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关于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3 项、第 5-8、第 10-24 项、第 29 项、第 32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已办妥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相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物业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理解，前述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转承租物业未取得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文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租赁瑕疵的物业的使用用途包括办公、仓库、住宿等，该等物业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搬迁难度较低，多数亦未直接用于生产活动，该等物业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已承诺承担上述租赁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武汉锦府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软装深化设计、供货及布展服务合同》，约定武汉锦府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新希望地产武汉 D10 项目售楼处/序厅/会所/架空层/景观软装深化设计、供货及布展工程，提供软装方案设计、装饰物品供货、包装运输、安装摆放、效果调整、清运及质保服务等，合同金额为 6,084,500.00 元。发行人应按要求完成软装服务，武汉锦府置业有限公司应分阶段支付相应费用。

（2）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番禺南天名苑商业楼室内软装设计及实施服务合同》，约定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提供番禺南天名苑商业楼室内软装配饰设计、采购、制作、陈设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设计、采购、安装等工作，合同金额为 8,602,000.00 元。发行人应设计进度要求完成设计任务，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应分阶段支付相应费用。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

3. 委托开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委托开发合同。

4. 融资及其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期间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129,629.72 元，账面价值 3,149,211.21 元，其中主要包括：

应收项目	应收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4,071,400.40
其他	58,229.32
合计	4,129,629.72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22,636.07 元，其中主要包括：

应付项目	应付金额（元）
员工报销款	955,077.03
其他	1,767,559.04
合计	2,722,636.07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404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4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税率（%）
1	发行人	15%
2	矩阵鸣翠	20%
3	释相艺术	20%
4	香蕉酱艺术	20%
5	深圳纵横设计	20%
6	合纵连横设计	20%
7	北京矩阵	20%
8	上海矩阵	20%
9	香港矩阵	8.25%
10	寐卡设计	20%
11	迪梵艺术	20%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56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为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20 年—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等规定，子公司矩阵鸣翠、释相艺术、香蕉酱艺术、深圳纵横设计、合纵连横设计、北京矩阵、上海矩阵、寐卡设计、迪梵艺术2022年1至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分档减计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收款人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发放主体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 2022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强奖励项目办理拨付手续的通知》	深圳市文化百强企业奖励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00,000	2022/1/26
2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深圳市福深 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00,000	2022/6/30
3	发行人	《2021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第八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科技创新-国高企业认定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300,000	2022/2/28
4	发行人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失业保险金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	34,826.82	2022/5/20
5	发行人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失业保险金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	23,944.80	2022/6/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新增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 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质量标准等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

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如下：

1. 李洪波与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行人、释相艺术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接受客户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提供“保利成都木棕厂”项目的软装陈设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为客户提供整体软装空间的设计，并配套采购陈设品。2019 年 11 月，相关陈设品在项目现场摆放完毕，其中，发行人所采购的三项木制陈设品与李洪波的个人作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进而引发前述诉讼纠纷。

2021 年 10 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销毁涉案作品、赔礼道歉、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分别向李洪波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1.73 万元、3.3 万元。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释相艺术均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已立案，尚未结案。

2. 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20 年 6 月 8 日，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诉讼请求为要求确认与发行人签订的《常州高尔夫酒店项目建筑和室内设计合同》解除、发行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 695,000 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提起反诉，要求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107.25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7.2 万元、设计变更产生的设计费 974,030.20 元，合计请求支付 2,618,530.2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目前处于一审阶段。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王冠）、高级管理人员（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李志汉、刘杰）、监事（陈达、周晓云、邓万里）、核心技术人员（王冠、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周晓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经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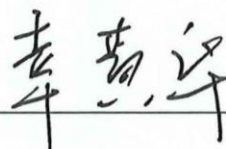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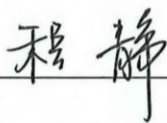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程 静

2022年 9 月 18 日